附件2

永城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永城市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

市委网信办：指导涉及抗震救灾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协助开展抗震救灾网上宣传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地震灾害后全市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对；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和社会安全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群众疏散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教育系统灾害损失情况；提供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的技术专家支持；负责组织灾后教学秩序工作；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推进防震救灾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无线电频率的安全保障；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信息通信业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协调应急通信保障、抢通修复灾区因灾损毁的通信网络；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地震预测预警、应急救援、科普宣传等信息；核报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指导社会救助工作，规范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做好灾后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地震灾害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商丘市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做好技术支撑。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和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情况；组织协调对灾区环境质量的监测、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

市住房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震后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检查、监测灾区农村饮用水源，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商务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粮食收购储备中心：负责指导、协调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做好防震救灾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应急供应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救助工作，参与处理灾区境外旅游人员的安置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地震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把握舆情工作导向，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转诊、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地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做好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的救济、救援、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震情速报、现场地震监测、震情跟踪和地震趋势判定，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组织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参与震后危险房屋鉴定等工作；核报地震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中，组织对相关设备、设施、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和鉴定；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地震灾区基础统计数据，为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提供依据；协助地震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市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市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抗震救灾、地震科普等相关信息；核报气象部门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人民武装部：根据地震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协调民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协调部队参加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地震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汇总、分析地震灾害救援的有关信息。

市武警中队：参与地震灾区抗震抢险救援工作；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下，负责迅速调集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埋压人员，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转移灾民、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市人防工程维护中心：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

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电力支持保障工作，组织提供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负责迅速了解灾区的通信状况，组织抢修通信设备设施，保障各级抗震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对处在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而影响通信设施的情况，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确保通信畅通。

市财经金融服务中心：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监管工作。

其他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和牵头单位要求，按照本单位职责和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